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志成

联系电话：0750-388782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项目概况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根据江门市司法局“三定”方案，市司法局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依法行政、办理行政复议应诉、负责政府法律顾问事务等职责。为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实施，依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江门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规，以及市领导对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统筹使用试点等工作作出的批示精神，设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

2025 年，该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114 万元，实际调整后指标 116.88 万元（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86.98 万元、立法经费 29.9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6.88 万元，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聘请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党政机关统筹使用法律顾问服务、立法调研与委托起草、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场所及信息化维护等业务。

预期总体目标：顺利完成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市政府年度规章制定计划有关项目的起草、调研、立项论证等工作；进一步深化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高质量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加强合法性审查；为市政府出具法

律意见；持续提升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效能，为创建一流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法智支撑”，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项目制度保障健全，严格执行《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会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针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立项管理

项目立项均经过充分的前期论证。市政府法律顾问聘请经局党组会审议并报市领导批准；党政机关统筹使用法律顾问采购项目履行了邀请报价、重大经济事项会商、局长办公会议审议等程序；立法经费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委托业务按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协议；行政复议经费依据《行政复议法》列入预算，保障办案场所及设备配置；法治政府建设辅助岗劳务派遣支出；所有子项目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文件齐全，程序规范。

（二）事项管理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同步。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全过程监管：局分管领导带队走访顾问律所，印发规范性文件明确管理要求；定期收集法律顾问工作台账，组织年度考核验收（两家律所得分分别为 99.8、99.4 分，

均为优秀)；立法项目通过委托协议明确进度与成果要求，市司法局实际支出 15.41 万元用于立法建议征集、联系点补助、宣传品制作等，其余 14.5 万元外拨给其他单位用于立法调研费用；行政复议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保障案件审理、场所运维等。同时，市司法局对项目执行开展专项检查 and 绩效监控，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管理规范有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

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总数：预期 100 份，实际完成 122 份，达成率 122%。

党政机关统筹使用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总数：预期 100 份，实际完成 163 份，达成率 163%。

以市政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预期 ≥ 300 宗，实际完成 337 宗，达成率 112.3%。

备案审核(查)规范性文件数：预期 ≥ 55 份，实际完成 66 份，达成率 120%。

质量指标

复议文书规范率：预期 100%，实际 100%。2025 年作出的行政复议文书无被省政府纠错或被当事人投诉不规范情况。

复议案件办理流程规范率 100%，无有案不立、程序违法

等问题。

时效指标

提请市政府审议政府规章草案：预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于 5 月 31 日完成，提前达成。

案件审查终结及时性：预期 100%，实际 100%，无超期复议决定被法院确认违法。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办案经费成本：预期 ≤ 1000 元/宗，实际 837.08 元/宗，低于控制标准，资金使用节约高效。

（二）效果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效能持续提升。2025 年，全市三级政府及其部门配有法律顾问 1241 人，累计办理法律事务 65533 件。持续优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观察团、白皮书、办件手记等机制，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改革，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预期 80%以上，实际 86.94%（复议后被诉率 13.06%），多数争议在复议阶段得到化解。

生态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率：预期 95%以上，实际 100%。
市本级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全部得到履行。

典型案例执法指导率：预期 100%，实际 100%。发布行

政复议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开展专题授课，印发征地、国家赔偿等领域工作指引。

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申请人满意度：预期 $\geq 90\%$ ，实际 99.11%（337 件案件中仅 3 件当事人提出信访诉求，被信访率 0.89%）。

此外，立法工作方面，顺利完成《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修改）》等 12 部法规规章的起草、调研工作，组织 18 个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协助开展征集立法意见工作，完成 2026 年度立法建议项目征集梳理，有效推进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精准护航经济发展，服务重大项目落地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全程参与中创新航二期、台山核电二期、发展大道过江通道等重大产业和基建项目，以及锦江水库等 5 个政府资源资产盘活项目，累计参加研讨会议 8 次，出具法律意见 171 条。提前介入市“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低空经济发展规划等提供合法性审查，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深化法律顾问制度改革，提升服务质效

首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观察团 3.0 版本，收集观察记录 42 份，提炼“四创四促”“三强三提”工作法被省司法厅推广。编制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汇编，举办著作权风险防控

等专题培训，发布办件手记 16 篇，持续提升顾问履职能力。党政机关统筹使用法律顾问全年提供法律意见 163 份，覆盖立法立规、重大决策、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领域。

（三）创新立法工作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深化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1+7+N”联动机制，组织联系点参与 18 部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集，提出 411 条意见。上线政府立法应用平台，实现群众“零距离”参与立法。与珠海、中山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立法，完成 4 部法规规章草案审查，推进商事调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 5 个项目调研。

（四）运用“五心调解工作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搭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道路交通执法领域复议调解工作室等平台，县级综治中心复议职能进驻全覆盖。创新“五心”调解工作法（显温度、破法结、解心结、化症结），对事实清楚案件立案前引导和解，全年调解和解率 45.38%，实质性化解率 86.94%。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复议队伍建设。

（五）强化统筹管理，夯实法治政府基础

制定全市统一复议案件登记表，修订评价指标定义，每月调度数据。高标准优化行政复议委员会，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年审查 66 份，

探索珠中江阳区域规范性文件管理协同合作。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行政复议“人少案多”矛盾仍然存在，队伍专业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2. 政府法律顾问及立法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数据共享和智慧应用不够充分。

3. 部分立法调研项目因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进度略受影响。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1. 强化数智赋能：在市政数局统筹下，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搭建复议工作智能化分析平台，实现案件全流程数字化办理和动态监测。

2. 抓实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实战练兵和案例指导，提升复议应诉人员和法律顾问的专业素养。

3. 优化支出结构：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科学调配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立法协同：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强化部门沟通，确保立法计划按时按质完成。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2025年，江门市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资金使用规范，产出指标全

面超额完成，效益指标成效显著，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